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預算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1.14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校務發展計畫，有效執行經費預算審核，特依組織規程規定設置預算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術單位之各研究中心主任及各系所所長、行政單位處長及各組組長及推廣教育業務主管組成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財務會計室主任兼任之，相關行政事務工作由財務會計室辦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- (1) 依校務發展規劃訂定年度預算編列之原則及相關辦法。
 - (2) 審查全校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原則。
 - (3) 審議各單位年度預算。
 - (4) 審議動支經費 50 萬元以上重大之預算修正及追加案。
 - (5) 審查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他預算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。本委員會審查年度預算案時，得視需要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親自出席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